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英大证券”）作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万润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英大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有关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专户资金划款审批表、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董事会关于该事宜的会议文件，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3 号）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804,947.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9,195,052.96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35,000,000.00 元后金额 229,000,000.00 元，已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201617800052509978 的账户中，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 0102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

入资金 211,439,435.51 元（含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3,090,310.80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 208,285,727.74 元，2015 年度投入 3,153,707.77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668,831.06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9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0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10.7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7,502,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44,562.7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95,358,037.3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此前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后金额 698,502,600.00 元，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存入公司开设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账号：4403040160000077327）人民币 90,000,000.00 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账号：79290155200000394）人民币 608,502,600.00 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592,253,369.83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3,817,540.99 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712,873.52 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

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及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且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4 年 9 月，公司聘请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故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与英大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及英大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有关规定与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英大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2 月 9 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账号：

44201617800052509978)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汇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29,000,000.00 元。初始存入金额中包含 9,804,947.04 元发行费用。

2012 年 4 月和 5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081,600.00 元增资至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其中转入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号:75591813341030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55,352,800.00 元,转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账号:44201617800052511203)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68,029,700.00 元,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9170154740014705)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5,699,100.00 元。

2013 年 9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增资至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其中转入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号:75591813341030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15,000,000.00 元,转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账号:44201617800052511203)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9,000,000.00 元,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9170154740014705)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6,000,000.00 元。

2014 年 4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增资至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其中转入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号:75591813341030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5,000,000.00 元,转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账号:44201617800052511203)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23,000,000.00 元,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9170154740014705)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2,000,000.00 元。

2014 年 10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30,113,452.96 元增资至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其中转入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号:75591813341030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11,020,900.00 元,转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账号:44201617800052511203)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13,257,600.00 元,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9170154740014705)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5,834,952.96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并已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0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10.7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7,502,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44,562.7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95,358,037.3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后金额 698,502,600.00 元，由主承销商英大证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存入公司开设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账号：4403040160000077327）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账号：79290155200000394）人民币 608,502,6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77327	90,000,000.00	10,067,515.95	活期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88126		5,000,000.00	通知存款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88134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155200000394	608,502,600.00	177,375.60	活期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167330000049		13,572,649.44	通知存款
合计			698,502,600.00	53,817,540.99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附表 1《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2】01020075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2,309.03 万元预先投入和实施了共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新型高光效贴片式 LED 生产建设项目	5,492,125.27
1.1	建筑工程费用	2,372,125.27
1.2	土地购置费用	3,120,000.00
2	LED 绿色节能照明灯具生产项目	16,218,995.41
2.1	建筑工程费用	8,418,995.41
2.2	土地购置费用	7,800,000.00
3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379,190.12
3.1	建筑工程费用	573,190.12
3.2	土地购置费用	806,000.00
	合计	23,090,310.80

根据上述报告，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2,309.0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09.03 万元。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的用于“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中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单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出具了《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LED 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受募集资金设备投入减少、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影响，同意公司将 LED 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7.22 万元（受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出具了《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LED 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 年 3 月，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号：755918133410301）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人民币 1,290,000.00 元至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银城支行（账号：4400177513705900203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人民币 1,914.74 元转出后，该募集资金账户于 2015 年 4 月注销。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35.46 万元（受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账号：44201617800052509978）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 65.02 万元（受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9170154740014705）募集资金专户分别转出人民币 7,829,000.00 元、人民币 3,665.31 元至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银城支行（账号：44001775437059002031），并

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2015 年 12 月，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账号：44201617800052509978）募集资金账户转出人民币 652,150.56 元至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账号：4420161780005000203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账户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均无超募资金之情形。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4,555.3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1,919.51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 2,635.79 万元。

其中：新型高光效贴片式 LED 生产建设项目少 1,362.27 万元，LED 绿色节能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少 1,038.63 万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少 234.89 万元。新型高光效贴片式 LED 生产建设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LED 绿色节能照明灯具生产项目，由于已达到募投项目设计产能，故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原计划募集资金不足而由公司自筹解决部分资金 1,038.63 万元不再继续投入。

(2)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取 LED 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取新型高光效贴片式 LED 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 LED 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提取铺底流动资金 1,445.33 万元；同意公司从新型高光效贴片式 LED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提取铺底流动资金 810.90 万元（受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补充该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出具了《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提取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22,556,000.00 元转至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开立的账户中（账号：44201617800052528014），其中：从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账号：44201617800052511203）募集资金专户提取人民币 8,102,700 元，从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号：755918133410301）募集资金专户提取人民币 14,453,300.00 元。

（3）自 LED 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号：755918133410301）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全部剩余资金人民币 1,914.74 元至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银城支行（账号：44001775137059002031），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的账户。

自新型高光效贴片式 LED 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后，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4 月分别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账号：44201617800052511203）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人民币 10,618.93 元、0.62 元至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账号：44201617800052528014），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的账户。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要求，公司承诺：万润科技总部大楼建设所需的 9,000 万元资金将建立专户存储制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开披露建设进度、自有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融资使用情况等，保荐机构对总部大楼建设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核查意见。报告期内，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尚处于基建前期准备阶段，公司投入建设资金 26.27 万元，主要系项目前期设计及预算方案咨询等费用，无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投入情况。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核查后认为：

1、万润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2015 年万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用于“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建立专户存储制度，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变相改变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项目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919.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2.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10.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高光效贴片式 LED 生产建设项目	否	12,691.00	12,691.00	0	11,402.02	89.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13.89	否	否
LED 绿色节能照明灯具生产项目	否	9,676.00	8,595.14	0	8,595.14	100.00	2013 年 12 月 1 日	2,408.04	否	否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188.30	2,188.30	315.37	1,146.78	52.41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966.88	966.88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555.30	23,474.44	1,282.25	22,110.8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新型高光效贴片式 LED 生产建设项目和 LED 绿色节能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受市场竞争激烈影响，产能尚未得到充分释放，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具体详见三、（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具体详见三、（八）、1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35.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25.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25.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日上光电 100%股权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100.00	不适用	3,911.45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535.80	21,535.80	20,199.07	20,199.07	93.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26.27	26.27	0.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535.80	69,535.80	59,225.34	59,225.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日上光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 3,190.83 万元、3,911.45 万元，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 7,102.28 万元，承诺 2015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050.00 万元，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 7,05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人民币 138.55 万元，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52.28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具体详见三、（八）、2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杜承彪

黎友强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